## 電文騎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楊貴喬

電話: 03-8227171#304 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900178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376550000A\_1090017893\_ATTACH1.jpg)

主旨: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,有關公務人 員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給因應措施如說明,請查照轉知並 配合辦理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月30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568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)本(109)年1月27日公佈之武漢肺炎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,依對象區分請假規定如下:
  - (一)確定病例者:應實施強制隔離,隔離期間核給公假。
  - (二)符合通報定義者:醫療機構進行通報後,檢驗結果確認前,於醫院隔離期間核給公假。
  - (三)與確定病例接觸者:應實施14日居家隔離,核給公假。
  - (四)無症狀但有「湖北省」旅遊史者:應實施14日健康關懷 (居家檢疫),核給公假。惟疫情指揮中心前已於本年1



月25日宣布避免前往湖北省,如仍前往者,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,不核給公假。

- (五)中港澳入境者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:應實施14日健康 追蹤,以病假辦理,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 算。
- (六)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:應實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,以病假辦理,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。
- (七)中港澳入境但無症狀者:得依請假規則以事、病、休假 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- (八)學校停課,有照顧子女需求者:得依請假規則,以家庭 照顧假辦理。
- 三、另為慰勉參與防疫工作人員之辛勞,各機關實際辦理防治工作人員(含簡任以上首長、副首長),防疫期間得覈實支給專案加班費,不受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4點第1項及第5點有關時數及人員規定之限制。
- 四、檢附疫情指揮中心本年1月27日公佈之武漢肺炎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表1份供參。
- 五、各機關聘僱人員及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比照前開規定辦 理。

六、各級學校教師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副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秘書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: 電2020/01/31文文 14:54:20章

